

关于做好 GB/T28001 标准换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时间：2012-02-07

作者：国家认监委

来源：国家认监委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

国家标准 GB/T 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已正式发布并将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国家标准等同采用 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与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更加兼容，更加强调“健康”的重要性，增加了“合规性评价”要求，对职业健康安全策划部分的控制措施层级提出了新要求，对术语和定义部分作了较大调整和变动。为做好标准换版工作，以标准换版为契机，提高对标准的认识与理解，促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的不断提高，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一次整体提升，现就标准换版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证机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再颁发 2001 版标准认证证书。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 2001 版标准认证证书均属无效。

二、认证机构在颁发 2011 版认证证书时，应确保审核员参加了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机构提供的 GB/T 28001-2011 转换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版认证审核工作。该培训课程应符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GB/T 28001-2011 转换培训与考试大纲》要求。

认证机构颁发认证证书标注的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三、各认证机构要切实做到在认证实施过程中，关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效与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确认获证组织已符合 2011 版标准要求后，方可换发 2011 版标准证书。对存在问题或达不到 2011 版标准要求的获证组织，要提出整改要求，并确保验证合格后换发证书。

四、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要制定 2011 版标准培训及认证人员注册转换要求，重点做好审核员转换培训、考试和换发注册证书工作，确保转换工作满足获证组织和认证机构证书换版的需求。

认证人员转换 2011 版注册证书时，应参加统一转换考试，对不能按要求完成转换的人员，应依据相关注册要求做出暂停、降级或撤销资格的处理决定。

五、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要根据我国认证机构工作实际，制定标准换版工作方案和要求，报备国家认监委后开展认可证书换证工作。要把认证机构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作为重点，依此确定人员能力和认可业务范围，对不具备能力的业务范围要依据认可规范要求做出缩小认可范围或撤销认可资格的处理决定。同时，对存在问题或达不到认可规则要求的认证机构，提

出整改要求并验证合格，严把认可证书换证工作质量关。

六、各认证培训机构要尽快依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GB/T 28001-2011 转换培训与考试大纲》要求，编制转换培训教案，加强对本机构培训教师 GB/T 28001-2011 版标准的学习与研讨，正确理解标准核心与要求，规范培训活动行为，向学员正确讲授标准换版的信息，帮助认证人员加深标准理解，以利于审核能力的提高。

七、各认证咨询机构要加强对 GB/T 28001-2011 版标准的学习，加深标准理解，提高自身能力。在咨询过程中，要帮助树立企业正确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观念，为企业提供应用标准解决组织实际问题方案，切实做到使企业管理与 GB/T 28001-2011 标准有机结合。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好有关人员 GB/T 28001-2011 版标准的学习，制定标准换版工作方案予以落实，切实利用这次标准换版的机会提高工作质量，为促进认证认可行业工作质量和认证有效性的提高做出贡献。

国家认监委将加强对于 GB/T 28001-2011 版标准转换各环节的监督和检查，在标准换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国家认监委沟通联系。

联系电话：认可监管部

010-82262681、82262740、82262747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九